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2,099 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占比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中对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因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合计 1,712,000 份;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783,4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7,495,400 份,占 2020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比例为 35.71%。本次注销完毕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由 2,099 万份调整为 1,349.4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62 人调整为 143 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7,495,400 份。

(三) 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